

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成子湖西路 中心位置：经度118.182345，纬度33.502799				
主要产品名称	石墨毡、硬质复合毡				
设计生产能力	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980吨石墨毡、硬质复合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08月		
调试时间	2021年0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27日~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5万元	比例	0.53%
实际总概算	50000万	环保投资	265万元	比例	0.5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01日起施行）；</p> <p>(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p> <p>(15)《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6月。</p> <p>(16)关于对《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表复[2019]107号。</p> <p>(17)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酚（属于酚类）、甲醛、丙烯腈及粉尘（碳黑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0	20	3	/	6.0（1h平均浓度值）		
					/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4.0	/		
	苯酚	20	20	0.072	0.02	/		
	甲醛	5	20	0.1	0.05	/		
丙烯腈	5	20	0.3	0.15	/			
粉尘/碳黑	15	20	0.51	肉眼不可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为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和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1-2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₅	SS	NH₃-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进水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8	20	100
出水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0.5	1	1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Leq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夜间	55	

4、固废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27t/a、非甲烷总烃0.0897t/a、苯酚0.0131t/a、甲醛0.0014t/a、丙烯腈0.0466t/a，纳入当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中。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624t/a，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 0.161t/a、SS: 0.064t/a、氨氮: 0.013t/a、TP: 0.0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13日，建设地点位于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成子湖西路。总投资50000万元，新建厂房及附属用房16000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3栋，职工宿舍、食堂及厂区绿化、消防等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大型真空烧结系统2台、全自动连续式碳纤维热净成型总装系统2条、碳纤维炭化炉20台，建设石墨毡生产线2条、硬质复合毡生产线1条，碳化硅生产线1条。年生产石墨毡、硬质复合毡等碳素制品10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7号主席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2号）的规定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项目属于其他合成纤维制造（C2829），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保部门审批。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12日取得了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批复（洪环表复[2019]107号）。2019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8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建设项目环保历程详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环保历程

序号	工程内容	环保历程	时间
1	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	编制了《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6月
2	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	取得了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洪环表复[2019]107号	2019年7月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按照《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内容和环保治理设施。

2、地理位置

本建设项目厂区位于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成子湖西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为长方形，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7亩，为规划工业用地。北侧为江苏苏

微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拟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东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在建企业；项目周边范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原有环评文件中敏感目标章节，本项目周边500m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厂区平面布置

整个厂区在成子湖西路设置1处出入口。项目在厂区东侧建设1#生产车间，北侧建设2#生产车间，西侧建设3#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区域，成品仓库位于3#生产车间内东侧区域，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大门西侧，食堂位于厂区大门东侧。生产区域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并减轻厂区内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对厂区附近声环境的影响。项目竣工和环评时厂区布置发生的变化详见附图3。

5、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

建设单位：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成子湖西路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00万。

生产规模：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定员60人，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表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设计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石墨毡生产工艺	石墨化	500t/a	位于2#生产车间	石墨毡生产工艺	石墨毡生产工艺中石墨化位于1#生产车间	新建
		裁剪		位于2#生产车间		裁剪位于3#生产车间	新建
	功能性碳	涂层、粘结、	500t/a	位于1#生产车间	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	涂层、粘结、真空成型位于3#生产车间	新建

	纤维 复合 材料	真空 成型						
		固化 成型		位于1#生产车间		固化成型位于 3#生产车间	新建	
		炭 化、 石墨 化		位于1#生产车间		炭化、石墨化位 于1#生产车间	新建	
		裁剪		位于1#生产车间		裁剪位于3#生 产车间	新建	
贮 运 工 程	原料成品库		/	位于项目地南侧	原料成品库位于项目地南侧		-	
	运 输	原料 供应	/	由供应商供应至 生产厂区	原料由供应商供应至生产厂区		-	
		产品 和固 废	/	全部委托社会运 输单位承担运输	产品和固废全部委托社会运输 单位承担运输		-	
公 用 工 程	供 水 系 统	给 水	1980t/a	项目用水取自泗 洪经济开发区自 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取自泗洪经济开发区 自来水管网，供水量1656t/a		-	
	排 水 系 统	综 合 废 水	624t/a	厂区污水经预处 理达标后排入城 北污水处理厂进 一步处理	综合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系 统预处理达标排入泗洪县经济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雨 水	/	进开发区雨水管 网	雨水进开发区雨水管网		-	
	配 电 系 统		1270万 kW·h/a	泗洪经济开发区 供电管网	泗洪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进行 供电，供电量为1270万kW·h/a		-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化粪池	厂区污水经预处 理后进开发区截 污管网，接入城北 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	地面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 理后，经管网进入泗洪县经济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地 面 保 洁 废 水	隔油池+ 化粪池					
	二 级 湿 式 除 尘 器 废 水	活 性 炭 吸 附 + 沉 淀 池	“活性炭吸附+沉 淀池”处理后循环 利用	二级湿式除尘器废水经“活性 炭吸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 用。		新建		
	气 体 冷 凝 装 置 清 下 水	/	厂区绿化	气体冷凝装置清下水用于厂区 绿化		新建		
	废	碳纤	碳纤维	“集气罩+二 经	碳纤维复合材料成品	经	新建	

气	维复合材料生产过程	复合材料成品裁剪	级湿式除尘”处理	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裁剪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	2#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化成型	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		涂层、粘结、固化成型废气经管道进入2#车间气体冷凝装置+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处理+活性炭	经1#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炭化+石墨化	反抽冷凝捕集系统（石墨炉自带）+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		1#车间炭化、石墨化废气分别收集，经三套冷凝系统+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		新建
	石墨毡石墨化	石墨毡成品裁剪	“集气罩+二级湿式除尘”处理		石墨毡成品裁剪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	经2#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石墨毡石墨化	气体冷凝装置+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		石墨毡石墨化废气经气体冷凝装置+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处理+活性炭	经1#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新建
噪声		隔声、降噪设备若干	机械设备经隔声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3类标准	机械设备经隔声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3类标准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	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满足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后，满足环保要求		新建	
	危险固废	/	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炭粒、污泥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焦油、污泥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环保要求。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炭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新建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年产1000吨碳	石墨毡	500t/a	490	年工作时

纤维复合材料	复合功能性碳纤维 复合材料	500t/a	490	间2400h
--------	------------------	--------	-----	--------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超大尺寸异型碳纤维复合材料构件生 产线成套系统	3000\1600\1600	2	2
2	全自动连续式碳材料热净成型总装系 统	40000\1600	2	2
3	碳纤维复合材料超高温 石墨化真空压力烧结系统	1900\1300\1300	2	2
4	碳纤维炭化设备	1600\1300\1300	20	18
5	无压烧结碳化硅复合材料成套系统	1500\1500	1	1
6	发电机组	/	5	5
7	粉碎机	/	2	2
8	雕刻机床	/	5	5
9	电动装卸车	/	1	1
10	料车	/	6	6
11	龙门吊车	/	7	7
12	平板拉车/货架推车	/	6	6
13	卷筒机	/	2	2
14	气泵	/	5	5
15	人力叉车	/	5	5
16	压力机	/	2	2
17	切割机	/	3	3
18	30KWF电容器	/	1	1
19	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	1	4
20	冷凝器	/	1	1
21	袋式除尘器	/	0	1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生产工 序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 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备注
1	硬质 复合毡	聚丙烯腈 基碳毡	t/a	268	268	外购
		石墨	t/a	230	230	外购
		碳纸	t/a	3	3	外购
		碳布	t/a	3	3	外购

		酚醛树脂	t/a	15	15	外购
2	石墨毡	聚丙烯腈 基碳毡	t/a	507.5	507.5	外购
		黏胶基纤维	t/a			外购

2、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绿化用水、湿式除尘器用水、气体冷凝装置用水、浸泡用水。

(1) 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

本项目定员60人，住宿人数约为10人，不住宿员工用水量按10L/人·d计，住宿员工按1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630t/a（2.1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504t/a（1.68t/d）。

(2) 地面清洗水

为保持车间清洁，需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产生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冲洗频次按一周两次计，车间清洗用水折合0.5m³/d，即150m³/a（全年以300天计）。废水排放量按80%计算，则污水量为120m³/a。

(3) 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用地面积为2169m²，每天绿化用水量按1L/m²·d计，则厂区绿化用水量为2.2m³/d，即440m³/a（全年以200天计）。

(4) 湿式除尘器用水

本项目利用二级湿式除尘系统对废气进行处理，在该过程中废气中部分粉尘和甲醛气体进入水中。该部分废水经过活性炭吸附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循环利用，该系统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约100m³/a，循环水约为800m³/a。

(5) 气体冷凝装置用水

本项目气体冷凝装置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约110m³/a，循环水约为3000m³/a，该装置定期排放的清下水可用作厂区绿化。

(6) 原材料浸泡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料需要先通过浸泡后在进行生产。浸泡水池大小为23m³，浸泡用水每天补充7m³，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则浸泡补充量为226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鲜用水量1656m³/a，废水量62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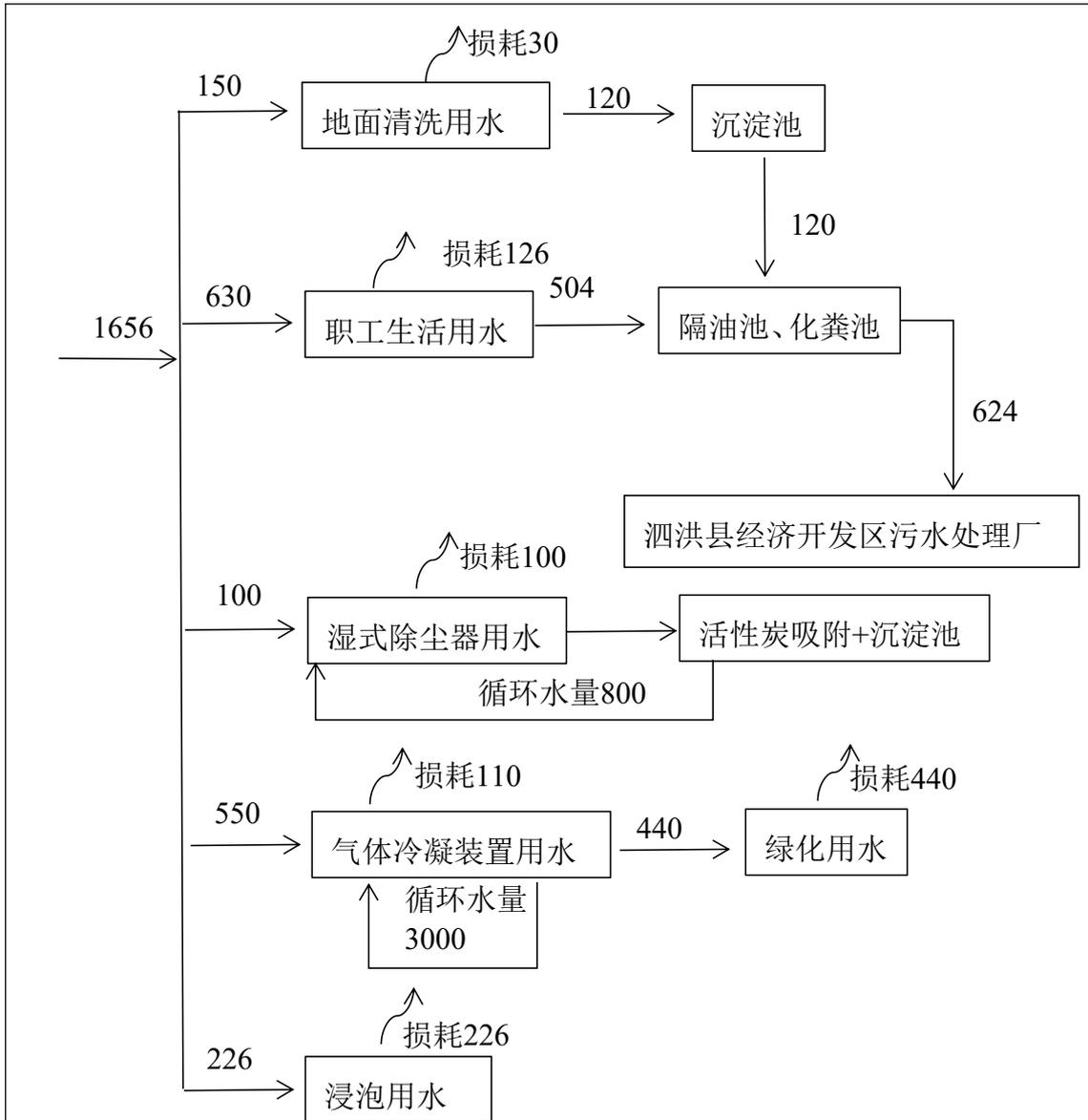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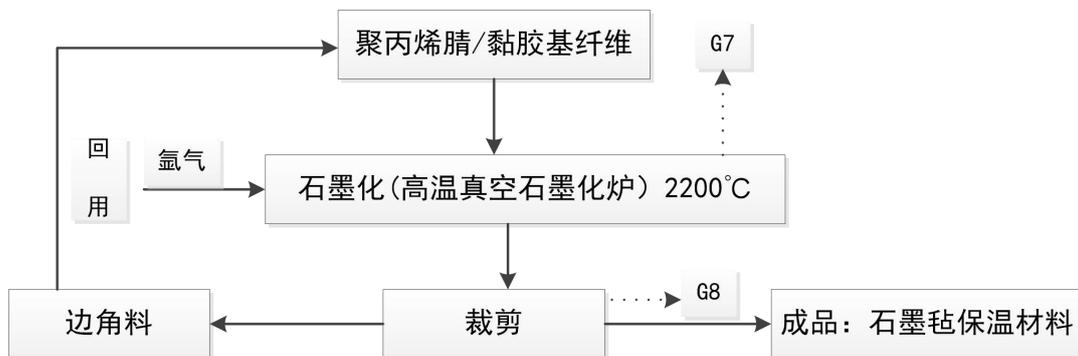


图2-2 石墨毡保温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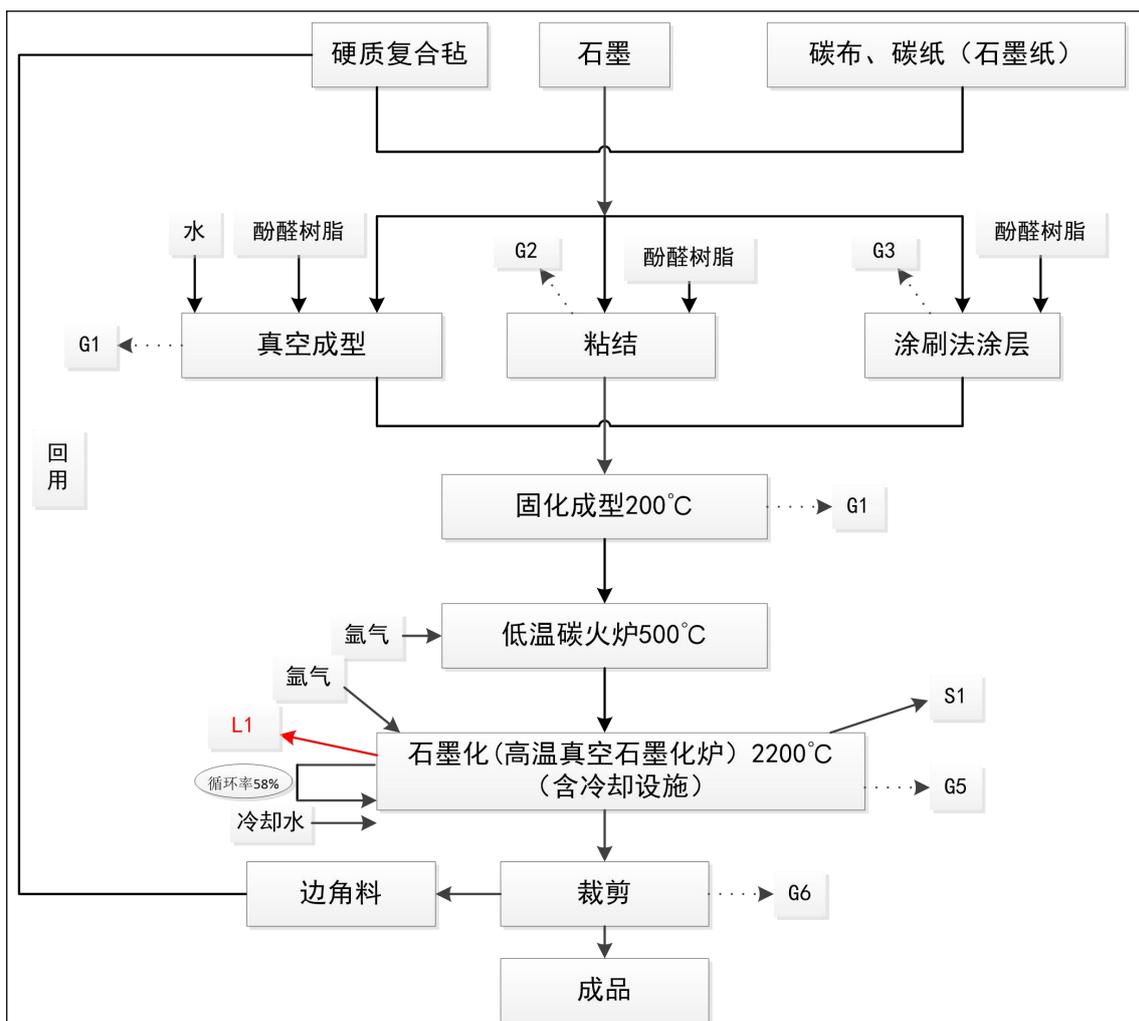


图2-3 复合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生产过程产污因子：

G1包括：G₁₋₁--非甲烷总烃、G₁₋₂—苯酚、G₁₋₃—甲醛；

G2包括：G₂₋₁--非甲烷总烃、G₂₋₂—苯酚、G₂₋₃—甲醛；

G3包括：G₃₋₁--非甲烷总烃、G₃₋₂—苯酚、G₃₋₃—甲醛；

G4包括：G₄₋₁--非甲烷总烃、G₄₋₂—苯酚、G₄₋₃—甲醛；

G5包括：G₅₋₁--非甲烷总烃、G₅₋₂—苯酚、G₅₋₃—甲醛、G₅₋₄—粉尘（炭黑粉尘）；

G6包括：粉尘（炭黑粉尘）；

G7包括：G₇₋₁--非甲烷总烃、G₇₋₂—苯酚、G₇₋₃—甲醛、G₇₋₄—粉尘（炭黑粉尘）、G₇₋₅--丙烯腈；

G8包括：粉尘（炭黑粉尘）；

L1包括：冷却水；

S1包括：冷却残渣。

3、工艺流程说明：

(1) 复合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工艺流程简述

将硬质复合毡与从正规厂家直接购进的碳纸（含炭 $\geq 99\%$ ）、碳布（6k,12）、石墨作为原材料，按照客户要求，用酚醛树脂胶作为胶黏剂进行涂层、真空成型或粘结。经过涂层、真空成型或粘结过程后使用烘箱加热固化成型（温度为 200°C ），之后经低温炉（炭化炉，温度为 500°C ）炭化，再送至高温真空石墨化炉（ 2200°C ），经过石墨化处理后碳含量高，耐腐蚀，导热系数小、高温无挥发，即可得到复合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初成品，最后，将该产品剪切为所需形状的成品。

在复合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的过程中，99%的产品使用真空成型工序，0.05%的产品使用涂层及粘结工序。涂层及粘结工序即将胶涂在产片上，将其进行粘结。真空成型工序是将水和酚醛树脂按照9:1的比例投入真空成型系统中，然后加入原料，之后进行抽真空，抽调水分，使原料压合即可，所抽出的废水可循环利用。

石墨化是利用热活化将热力学不稳定的炭原子实现由乱层结构向石墨晶体结构的有序转化，因此，在石墨化过程中，要使用高温热处理（HTT）对原子重排及结构转变提供能量。

(2) 石墨毡保温材料工艺流程简述

石墨毡工艺不需要酚醛树脂胶粘合固化，直接将外购含炭 $\geq 95\%$ 聚丙烯腈及黏胶基纤维为基础材料经高温真空石墨化炉（温度为 2200°C ）石墨化即可得到石墨毡的初成品，之后，将该产品剪切为所需规格形状的石墨毡产品，剪切边角料进行回用。

4、项目变动情况

(1) 变动情况

经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全部内容。主要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选址、实际产能均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略有调整；二级湿式除尘器废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处理措施发生变动；废气处理设施主要工艺未

发生变动，处理设备数量发生变动；裁剪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变动；新增原料浸泡用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位置发生变化。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前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1	平面布置略有调整	项目办公楼位于3#生产车间南侧	项目办公楼未建设,变为停车场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石墨毡生产工艺中裁剪过程位于2#生产车间	石墨毡生产工艺中裁剪过程位于3#生产车间	仅是生产工艺位置发生变动,产生的污染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2#15m排气筒排放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中生产工艺:涂层、粘结、真空成型、固化成型、裁剪位于1#生产车间	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中生产工艺:涂层、粘结、固化成型、裁剪位于3#生产车间	仅是生产工艺位置发生变动,涂层、粘结、真空成型、固化成型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与2#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一起接入二级湿式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通过1#20m排气筒达标排放。裁剪产生的粉尘(炭黑)经袋式除尘器处理+2#15m排气筒排放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二级湿式除尘器废水产生的污泥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活性炭吸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产生的污泥经加药、压滤处置后,压滤产生的水循环使用,污泥属于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除尘器废水产生的污泥较多,经加药、压滤处置后,压滤水可以回用,产生少量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经改造后,废水无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3	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发生变动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1套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达标排放	项目1#生产车间超大型尺寸异形碳纤维复合材料构件生产线成套系统经两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20m排气筒排放;全自动连续式碳材料热净成型总装系统经一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环保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未变动,数量由一套变成了四套,废气收集效率未发生变动,处理效率未发生变动,经现场监测后,项目1#20m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

			性炭后经1#20m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涂层、粘结、真空成型、固化成型产生的废气与2#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后，一起经一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20m排气筒排放；	设施数量增多后，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
4	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石墨毡和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裁剪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石墨毡和功能性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中裁剪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的粉尘（炭黑尘）经单独一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排气筒排放，经现场监测后，粉尘（炭黑尘）可以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
5	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经一根20m排气筒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4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经1#20m排气筒达标排放；裁剪过程产生的粉尘（炭黑尘）经单独一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裁剪过程产生的粉尘（炭黑尘）经一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15m排气筒排放，经现场检测后，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
6	产生危险废物情况发生变动	产生的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炭粒、污泥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废焦油、废乳化液、污泥，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冷凝和裁剪产生的炭粒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减少，处置方式变化，主要为含油抹布不属于危废，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冷凝和裁剪产生的炭粒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
7	用水方式变动	/	新增原料浸泡用水，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且不排放。	本项目原料在使用前需要先浸泡，用水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且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
8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位置发生变化	生活污水排入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比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格，经现场监测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满足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
--	--	--	--	----------------

(2)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①平面布置略有调整：企业在建设过程中，为了更好的发展，办公楼位置暂未建设，改成了停车场；裁剪、涂层、粘结、真空成型、固化成型工段环评设计时位于1#车间，在实际安置生产设备发现，项目1#车间无法安置裁剪、涂层、粘结、真空成型、固化成型的生产设备，因此将这些设备移动至3#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经现场勘查后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局部调整，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二级湿式除尘器废水产生的污泥处理设施发生变动：本项目喷淋塔在循环过程中发现，本项目循环水池产生的污泥比环评设计时产生量较多，通过企业分析及讨论后，新增污泥压滤装置，对产生的污泥经加药+压滤后，污泥产生量明显减少，压滤产生的废水可以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可以减少用水量。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经改造后，废水无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发生变动：本项目在试运营发现，一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环保设施不能满足3个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处理，经企业讨论后，新增3套设施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丙烯腈、粉尘（炭黑尘）通过4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合并至一根20m排气筒排放。经现场监测后，项目1#20m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增多后，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裁剪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裁剪过程由于位置发生变动，企业担心在3#车间收集粉尘，经管道通过2#车间后，在经2#车间西侧的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粉尘会在管道输送过程中会沉淀至管道底部，对管道的风量产生影响，因此企业讨论后，在裁剪工段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经2#15m排气筒（经分析后属于一般排放口）排放。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⑤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经现场勘查和检测后，项目新增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碳黑尘），为一般排放口，污染物经检测后可以达标排放，总量经计

算后可以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此本项目新增一根15m一般排放口，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新增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

⑥产生危险废物情况发生变动：企业环评设计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油、炭粒、污泥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发布，废弃的含油抹布可以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含油抹布不属于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炭粒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可以回用于生产，减少危废产生量。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⑦用水方式变动：企业在生产过程发现，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了产品的质量，在原材料浸泡后，产品质量可以得到提高，因此建设一座浸泡水池。浸泡水池用水可以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废水产生，且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⑧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位置发生变化：企业在2019年6月环评设计时，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暂未建设完成，产生的生活废水经管道排入泗洪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企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为了方便管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比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格，经现场监测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满足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周围环境未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 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2-7。

表2-7 与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该项目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否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能力没有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略有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变化，不导致废水污染物增加排放；废气处理措施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同时废气排放口增加1个，不导致新增污染物。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不变，排放口位置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一般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对外排放。各类废水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COD、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地面清洁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二级湿式除尘冷凝废水	/	“活性炭吸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活性炭吸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排放
气体冷凝装置清下水	/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不排放



图3-1 二级湿式除尘冷凝循环水池



图3-2 气体冷凝装置循环水池



图3-3 标准化废水排放口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有涂层、粘结、固化成型、裁剪、炭化、石墨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各类废气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各类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过程	碳纤维复合材料成品裁剪	粉尘(炭黑尘)	“集气罩+二级湿式除尘”处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2#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环境
	涂层、粘接、固化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	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	经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气体冷凝装置+二级湿式除尘+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经1#20m高排气筒排放	
	炭化+石墨化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粉尘(炭黑粉尘)	反抽冷凝捕集系统(石墨炉自带)+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	反抽冷凝捕集系统+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经1#20m高排气筒排放	
石墨毡石墨化	石墨毡成品裁剪	粉尘(炭黑尘)	“集气罩+二级湿式除尘”处理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2#15m排气筒排放	
	石墨毡石墨化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粉尘(炭黑粉尘)、丙烯腈	气体冷凝装置+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	气体冷凝装置+低温等离子+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经1#20m高排气筒排放	



图3-4 管道收集



图3-5 喷淋



图3-6 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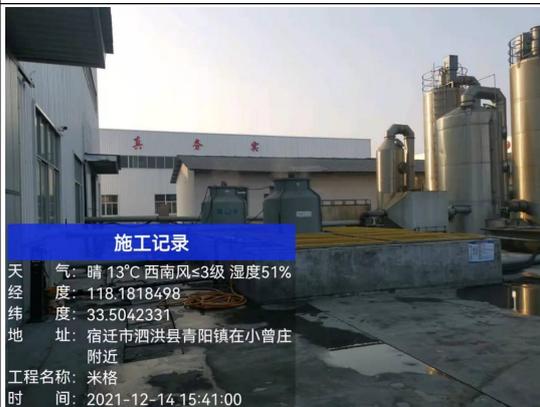


图3-7 循环水池



图3-8 1#20m排气筒



图3-9 袋式除尘器

3、噪声

本项目的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气泵、风机、烘干设备、冷却塔、生产设备等，噪声值约65-80dB（A）。分别通过采取将各类机泵安装于机房内、高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不同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保证了厂界达标。噪声防治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去向
1	Leq	均匀分布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	均匀分布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	周边环境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污泥、废乳化液、废焦油、废活性炭等。具体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下表3-4。

表3-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产生量	处理或处置方式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2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01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种类减少，产生的废乳化液、焦油、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炭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危废废物不对外排放
	废含油抹布			
	废油	5.6591t/a		
	炭粒			
	废活性炭	0.5842t/a		
污泥	0.8486t/a			



图3-10 污泥压滤设施



图3-11 危废暂存间

5、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维护情况

目前企业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环境管理职责及管理人员。同时明确各污染防治措施维护频次和维护方法。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约26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5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3-6。

表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隔油池+沉淀池”	通过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	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	3
	地面保洁废水					
	二级湿式除尘废水	“活性炭吸附+沉淀池”	“活性炭吸附+沉淀池”	/	7	16
	冷凝装置清下水	用于厂区绿化	用于厂区绿化	/	2	1
废气	碳纤维复合材料、石墨毡初裁剪废气	集气罩+二级湿式除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	37	25

	“炭化工序+石墨化”废气	反抽冷凝捕集系统（石墨炉自带）+低温等离子+喷淋塔+活性炭+二级湿式除尘	三套反抽冷凝捕集系统+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		42	158
	石墨毡石墨化废气	冷凝器+低温等离子+喷淋塔+活性炭+二级湿式除尘	冷凝器+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		36	36
	涂层、粘结、固化成型等废气	低温等离子+喷淋塔+活性炭+二级湿式除尘	经管道进入2#车间环保设施冷凝器+喷淋塔+低温等离子+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		37	5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6	6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振、降噪、隔声等	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保证项目区周边良好卫生环境	10	10
	废包装物					
	污泥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炭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活性炭					
	废乳化液					
	焦油					
	含油抹布					
炭粒						
合计					265	26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开发区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所处区域空气和声环境现状基本符合功能区区划要求，地表水环境现状劣于现行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采纳报告提出的建议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在确保遵守项目“三同时”制度，运营期严格环保管理，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治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议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评价报告，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表复[2019]107号）如下：

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泗洪经济开发区成子湖西路建设。

二、项目废水执行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非甲烷总烃、苯酚（属于酚类）、甲醛、丙烯腈及粉尘（碳黑尘）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除尘器用水经活性炭吸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固化废气经收集+低温等离子处理+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炭化+石墨化工序废气经反抽冷凝捕集系统+低温等离子+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石墨化废气经冷凝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一并通过20米1#排气筒排放。同时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4、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乳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624t, COD_{Cr} \leq 0.161t、SS \leq 0.064t、NH₃-N \leq 0.013t、TP \leq 0.002t。

2、大气污染物: 粉尘 \leq 0.0127t、非甲烷总烃 \leq 0.0897t、苯酚 \leq 0.0131t、丙烯腈 \leq 0.0466t。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不定期督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的同时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是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除尘器用水经活性炭吸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	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固化废气经收集+低温等离子处理+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炭化+石墨化工序废气经反抽冷凝捕集系统+低温等离子+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石墨化废气经冷凝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一并通过20米1#排气筒排放。同时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涂层、粘接、固化成型废气经管道收集与2#车间炭化+石墨化废气一起经反抽冷凝捕集系统+低温等离子+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石墨毡石墨化经三套气体冷凝装置+低温等离子+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处置后,以上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一并通过20米1#排气筒排放。裁剪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米2#排气筒排放。同时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是
4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并合理规划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是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与含油抹布交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碳黑尘回用于生产，废乳化液、废活性炭、焦油、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5-1。

表5-1 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天平 (万分之一)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碳黑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测谱仪
	苯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紫外分光光度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测谱仪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碳黑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测谱仪

	苯酚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32-1999）	紫外分光光度计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紫外分光光度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测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检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差值不能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内容设计规模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

6.1验收监测内容**(1) 废气监测****表 6-1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1#排气筒进口 (P1-1)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丙烯腈、粉尘(炭黑尘)	连续2天,每天3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
	1#排气筒进口 (P1-2)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丙烯腈、粉尘(炭黑尘)		
	1#排气筒进口 (P1-3)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丙烯腈、粉尘(炭黑尘)		
	1#排气筒进口 (P1-4)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粉尘(炭黑尘)		
	1#排气筒出口 (Q1-1)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丙烯腈、粉尘(炭黑尘)		
2	2#排气筒进口 (P2-1)、出口 (Q2-1)	粉尘(炭黑尘)	连续2天,每天3次	
3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区1个点、厂界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丙烯腈、粉尘(炭黑尘)	连续2天,每天3次	

(2) 废水监测**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流量、悬浮物、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2天,每天4次,

(3) 噪声监测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检测地点	声环境功能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dB (A)		监测时间和频次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侧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区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65	≤55	监测 2 天, 昼间 夜间各 监测 1 次
N2	厂界外南侧					
N3	厂界外西侧					
N4	厂界外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经现场核实, 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监测期间, 本项目正常稳态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生产工况大于75%), 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环评产能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1.12.27	碳纤维复合材料	1.66	1.48	89%
	石墨毡	1.66	1.29	77.7%
2021.12.28	碳纤维复合材料	1.66	1.52	91.5%
	石墨毡	1.66	1.37	82%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粉尘(碳黑尘)、非甲烷总烃、苯酚(酚类)、甲醛、丙烯腈等。项目涂层、粘结、固化成型废气经管道进入2#车间和炭化+石墨化废气一起经反抽冷凝捕集系统+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处理, 石墨毡石墨化废气经三套气体冷凝装置+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二级湿式除尘+活性炭处理后, 一并接入20米高排气筒(P1)排放, 风机出口风量为6427~6471m³/h; 项目裁剪工艺产生的粉尘(碳黑尘)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风机出口风量为4461~5311m³/h。根据监测数据,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因子处理情况见表7-2。

表7-2 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因子处理情况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m ³)											
	2021.12.27					2021.12.28						
	1进口	2进口	3进口	4进口	出口	1进口	2进口	3进口	4进口	出口		
有组织 1#排气筒	粉尘 (碳黑尘)	第一次	2.0	2.1	16.7	2.8	1.1	2.8	2.1	15.9	2.6	1.3
		第二次	2.3	2.2	16.6	2.9	1.2	2.6	2.3	16.2	2.8	1.2
		第三次	2.1	2.4	16.5	2.7	1.3	2.7	1.9	15.5	2.8	1.0
	非甲烷总	第一次	1.35	9.72	1.51	6.24	1.88	1.26	8.44	1.36	4.70	1.87

	烃	第二次	1.31	8.83	1.44	4.98	1.78	1.29	8.47	1.38	4.66	1.83	
		第三次	1.28	8.56	1.5	4.85	1.81	1.25	8.32	1.38	4.68	1.76	
		苯酚	第一次	3.0	2.3	2.8	1.9	0.8	3.0	2.5	2.6	2.0	0.8
			第二次	2.9	2.2	2.9	1.9	0.6	3.1	2.6	2.8	2.0	0.9
			第三次	3.0	2.4	2.9	1.9	0.8	3.1	2.6	2.9	2.0	1.0
		甲醛	第一次	0.327	0.256	0.395	0.488	0.164	0.284	0.426	0.349	0.259	0.143
	第二次		0.331	0.263	0.404	0.442	0.166	0.288	0.446	0.326	0.254	0.185	
	第三次		0.334	0.259	0.414	0.438	0.166	0.298	0.439	0.323	0.258	0.157	
	丙烯腈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2# 排 气 筒	粉尘 (碳 黑 尘)	/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15.7			1.2		15.4		1.2		
			第二次	16.3			1.0		15.9		1.1		
			第三次	16.6			1.0		16.5		1.2		

表7-3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速率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kg/h)	标准值	评价
有组 织废 气	Q1	出口	粉尘(碳黑尘)	2021.12.27	8.36×10^{-3}	0.51	达标
				2021.12.28	8.36×10^{-3}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12.27	0.012	3	达标
				2021.12.28	0.012	3	达标
			苯酚	2021.12.27	5.15×10^{-3}	0.072	达标
				2021.12.28	6.45×10^{-3}	0.072	达标
			甲醛	2021.12.27	1.07×10^{-3}	0.1	达标
				2021.12.28	1.20×10^{-3}	0.1	达标
	丙烯腈	2021.12.27	ND	0.3	达标		
		2021.12.28	ND	0.3	达标		
Q2	出口	粉尘(碳黑尘)	2021.12.27	$5.608.36 \times 10^{-3}$	0.51	达标	
			2021.12.28	6.07×10^{-3}	0.51	达标	

上表数据取自检测报告中的最大数据值,通过计算可知项目1#排放口的污染治理设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效率为:粉尘治理率约为81%、非甲烷总烃治理率约为76%、酚类化合物治理率约为68%、甲醛治理率约为40%、丙烯腈全程未超过检测仪器检出限,无数据;2#排放口的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为:粉尘治理率约为92%。经上述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1#排气筒的进、出口各项目污染物浓度产生情况较小,因此计算得出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也较小。通过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环保设施治理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表7-4 无组织污染物因子监测情况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m ³)					
			2021.12.27			2021.12.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	粉尘(碳黑尘)	0.083	0.167	0.117	0.083	0.100	0.100
		非甲烷总烃	0.92	0.93	0.95	0.99	0.95	0.97
		苯酚(酚类化合物)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甲醛 (μg/m ³)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丙烯腈	ND (< 0.2)	ND (< 0.2)	ND (< 0.2)	ND (< 0.2)	ND (< 0.2)	ND (< 0.2)
	厂区内下风向 G2	粉尘(碳黑尘)	0.383	0.333	0.417	0.350	0.267	0.317
		非甲烷总烃	1.43	1.40	1.41	1.48	1.45	1.48
		苯酚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甲醛 (μg/m ³)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丙烯腈	ND (< 0.2)	ND (< 0.2)	ND (< 0.2)	ND (< 0.2)	ND (< 0.2)	ND (< 0.2)
	厂界下风向 G3	粉尘(碳黑尘)	0.433	0.400	0.267	0.400	0.450	0.383
		非甲烷总烃	1.31	1.36	1.31	1.35	1.46	1.42
		苯酚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甲醛 (μg/m ³)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丙烯腈	ND (< 0.2)	ND (< 0.2)	ND (< 0.2)	ND (< 0.2)	ND (< 0.2)	ND (< 0.2)
	厂界下风向 G4	粉尘(碳黑尘)	0.300	0.283	0.317	0.417	0.400	0.317
		非甲烷总烃	1.49	1.46	1.46	1.45	1.46	1.26
		苯酚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ND (< 0.03)
		甲醛 (μg/m ³)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ND (<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丙烯腈	ND (< 0.2)					
厂区 G5		粉尘 (碳黑尘)	0.817	0.750	0.717	0.800	0.767	0.700
		非甲烷总烃	1.66	1.67	1.63	1.68	1.67	1.68
		苯酚	ND (< 0.03)					
		甲醛 (μg/m ³)	ND (< 0.28)					
		丙烯腈	ND (< 0.2)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污染因子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

（2）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为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和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监测数据，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对各污染因子处理情况见表7-5。

表7-5 废水治理设施对各污染因子处理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2021.12.27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6.6	184	63.6	72	17.1	1.96	1.22	0.39
		第二次	6.4	176	62.5	38	16.4	2.18	1.25	0.35
		第三次	6.5	180	61.7	40	15.9	2.01	1.25	0.35
		第四次	6.5	169	60.6	45	16.2	2.17	1.24	0.33
2021.12.28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6.4	182	64.6	39	18.1	1.95	0.97	0.57
		第二次	6.5	176	62.0	41	17.6	1.91	0.99	0.55
		第三次	6.5	178	62.6	36	16.6	1.93	0.98	0.56
		第四次	6.6	169	60.0	44	16.7	1.85	0.97	0.60
平均值			/	176.75	62.2	44.38	16.83	2.0	1.11	0.47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8	20	100
------	-----	-----	-----	-----	----	---	----	-----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6。

表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2021.12 .27	58.4	47.9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7	50.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9.3	49.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9.2	51.6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2021.12 .28	55.9	49.9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9.0	51.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9	49.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9.2	49.5			达标

2、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7-7。

表7-7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已建立各级环保工作责任制，确立了各级岗位环保工作责任。
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的专人。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场所设立标识牌。
5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落实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裁剪生产时间为600h/a，石墨化、烘干等生产时间为1000h/a。本项目污染物核算量按照检测过程中各个污染因子最大的产污浓度进行核算，通过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废气中各污染因子也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详见表7-8。

表7-8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量 (t/a)	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废气	粉尘 (碳黑尘)	0.012	0.0127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12	0.0897	符合
	苯酚	0.00645	0.0131	符合
	甲醛	0.0012	/	符合
	丙烯腈	/	0.0466	符合
废水	污水量	624	624	符合
	COD	0.111	0.161	符合
	NH ₃ -N	0.011	0.013	符合
	SS	0.028	0.064	符合
	TP	0.0012	0.00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逐一检查是否存在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具体检查内容见表8-1。

表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	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及相关排放标准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2、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达泗洪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

求。

(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粉尘（碳黑尘）、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丙烯腈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炭粒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污染物总量

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3、验收结论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大于设计能力的75%；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1) 进一步做好企业的环保档案管理，尽快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认真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2) 加强对各类废气治理的维护、保养，做好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处置应急演练，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台账制度，做好危废转运工作。

(5)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附件：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环评批复
- 附件三 排污许可
- 附件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五 危废台账
- 附件六 危废处理合同及资质
- 附件七 环保设施合同
- 附件八 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三 竣工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				项目代码		2019-321324-30-03-513857		建设地点		泗洪经济开发区成子湖西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829]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182345, 北纬33.5027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980t/a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洪环表复[2019]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中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米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4MA1Y29056K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12)
	废水		/	/	/	/	/	624t	624t	/	/	624t	/	+624t
	化学需氧量		/	/	/	/	/	0.111t	0.161	/	/	0.111t	/	+0.111t
	氨氮		/	/	/	/	/	0.011	0.013	/	/	0.011	/	+0.011
	总磷		/	/	/	/	/	0.0012	0.002	/	/	0.0012	/	+0.0012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2	0.0897	/	/	0.012	/	+0.012
	粉尘（碳黑尘）		/	/	/	/	/	0.012	0.0127	/	/	0.012	/	+0.012
苯酚		/	/	/	/	/	0.00645	0.0131	/	/	0.00645	/	+0.00645	

	甲醛	/	/	/	/	/	0.0012	/	/	/	0.0012	/	+0.0012
	丙烯腈	/	/	/	/	/	/	0.0466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